

关于组织学习《滨州学院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，保证教育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，按照学校要求，现将组织学习《滨州学院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（滨院政〔2015〕134号）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《滨州学院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的学习，将规定内容传达给每位教职工。

二、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，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的审批、管理和外事教育。未经批准擅自出国（境）者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各单位将组织学习《滨州学院教职工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的情况，经主要负责同志（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，部门、校直各单位负责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8月7日前报送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办公北楼411）。

滨州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

2019年8月1日